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英吉沙县教育局）的（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（米面油、切糕、糕点、馕、牛奶、酸奶）标项2：采购馕、切糕、糕点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英吉沙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（米面油、切糕、糕点、馕、牛奶、酸奶）标项2：采购馕、切糕、糕点一批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依乐美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09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0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依乐美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4日

